

吳鳳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(夜間班) 四技 安全工程學院電機工程系 課程表 (10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類別	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	第三學年						第四學年						小計					
	上			下			上			下			上			下			上			下								
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	
核心通識	英文(一)	3	3	英文(二)	3	3	安全教育	1	1																					
	文學賞析與習作	2	2	語文能力表達	2	2	專業倫理	1	1																					
	體育(一)	2	2	體育(二)	2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7	7		7	7																			0	0	0	0	18	18
博雅通識							博雅通識(一)	2	2	博雅通識(二)	2	2	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0	0		0	0				2	2			2	2										0	0	0	0	4	4
學院必修	微積分	2	2	計算機概論*	2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2	2		2	3																				0	0	0	4	5
專業必修	電路學與實習(一)	3	4	電路學與實習(二)	3	4	工程數學	3	3	程式控制器程式設計*	3	3	微處理機與實習*	3	3	自動控制	3	3	電力電子學與實習*	3	3									
	邏輯設計與實習*	3	3				電子學(一)	3	3	電子學(二)	3	3	電機機械與實習	3	3	自動化與驅動實務*	3	3	實務專題(二)	2	2									
	機電整合初論*	3	3				電子實習(一)	1	3	電子實習(二)	1	3				實務專題(一)	2	2												
	小計	9	10		3	4																			0	0	0	48	54	
必修小計	18	19		12	14																				0	0	0	74	81	
專業選修				工程圖學*	3	3	機電整合實務*	3	3	室內配線實習	3	3	機電整合進階應用*	3	3	創意機器人控制實務*	3	3	EtherCAT馬達伺服控制實務*	3	3	工業節能與安全實務*	3	3						
				程式邏輯設計*	3	3	電腦硬體裝修*	3	3	自來水配管實務	3	3	感測元件應用*	3	3	電腦輔助電工與機械繪圖*	3	3	工業安全衛生法規	3	3	PC-based馬達運動控制實務*	3	3						
							電器修護實務	3	3	用電設備檢驗與維護	3	3	嵌入式系統概論*	3	3	電子電路分析與模擬*	3	3	人機介面實務*	3	3	電動車驅動實務	3	3						
							綠色能源應用	3	3	綠能智慧建築控制技術	3	3	電機機械專論	3	3	太陽能發電技術	3	3	風力發電技術	3	3									
							多媒體設計*	3	3	單晶片技術實務*	3	3	電力系統概論	3	3	建物照明與節能控制	3	3	冷凍空調設計與應用	3	3									
										電腦軟體應用*	3	3	電路板設計實務	3	3	圖控程式與自動量測*	3	3	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*	3	3									
										工業配線	3	3	智慧電子應用設計*	3	3	電腦網路實務*	3	3	材料科學學論	3	3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線性代數	3	3									
系專業選修應修學分/學時	0	0		3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分/學時小計	18	19		15	17																				12	12	12	12	54	54
共同選修					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(一)	0	2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(二)	0	2																		

- 備註：
- 一、校基本要求：
 - 1.體育修課規定：體育(一、二)為必修課程2學分2學時，各學期成績若是不及格，應重修原學期體育成績至成績及格為止。
 - 2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修課規定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共同選修，可折抵役期，每學期0學分2學時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 - 二、院基本要求：
 - 1.須修過院必修科目：微積分、計算機概論
 - 三、系所科基本要求：
 - 1.畢業學分數要求：至少需取得128學分方可畢業，其中包括(1)核心通識科目：18學分(2)博雅通識科目：4學分(3)學院共同必修科目：4學分(4)專業必修科目：48學分(5)專業選修科目：54學分。
 - 2.各年級各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：(1)一~三年級：9~25學分、(2)四年級：9~22學分。
 - 四、其他說明
 - 1.*表示需使用電腦之課程(選修該課程的同學需繳交電腦實習費用)。
 - 2.本系可因應計劃和產業需求修改選修課。